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453,767.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3月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p> <p>1、久期配置</p> <p>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由此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p> <p>2、期限结构配置</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p> <p>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p> <p>在宏观分析和久期及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兼顾其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p> <p>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p> <p>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p> <p>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p> <p>(二)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p> <p>本基金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基金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品种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p>

	<p>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p> <p>(三)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私募债发行人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私募债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p> <p>(四) 其它交易策略</p> <p>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p> <p>公司债跨市场套利：公司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挂牌，根据以往的经验，两个市场的品种将出现差价套利交易的机会。本基金将利用两个市场相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差异，锁定其中的收益进行跨市场套利，增加基金资产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xxpl@zhfund.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400-61-95555
传真		021-68419525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曾杰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93,670.56	32,492,592.45	34,680,463.18
本期利润	13,019,518.61	40,466,291.49	50,650,898.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0.0290	0.03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8%	3.59%	4.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	3.66%	4.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006,444.65	54,283,054.54	16,016,748.6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5	0.0400	0.01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9,618,599.38	1,113,346,769.26	1,139,614,539.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8	0.821	0.79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67%	30.07%	25.47%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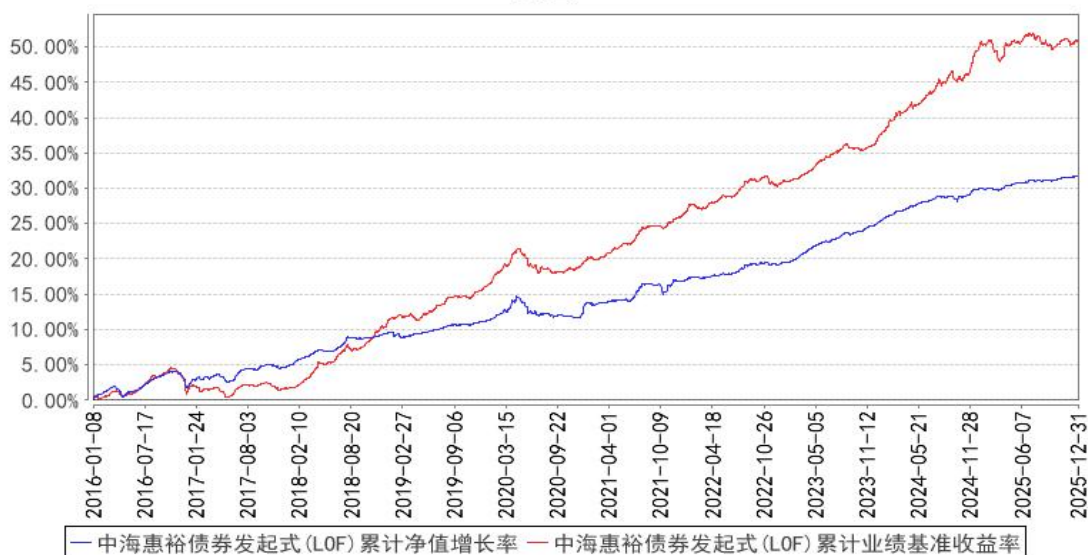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04%	0.57%	0.07%	-0.19%	-0.03%
过去六个月	0.50%	0.04%	-0.56%	0.08%	1.06%	-0.04%
过去一年	1.23%	0.04%	0.57%	0.10%	0.66%	-0.06%
过去三年	10.17%	0.05%	15.17%	0.09%	-5.00%	-0.04%
过去五年	15.95%	0.06%	25.92%	0.08%	-9.9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67%	0.07%	50.70%	0.08%	-19.03%	-0.01%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6 年 1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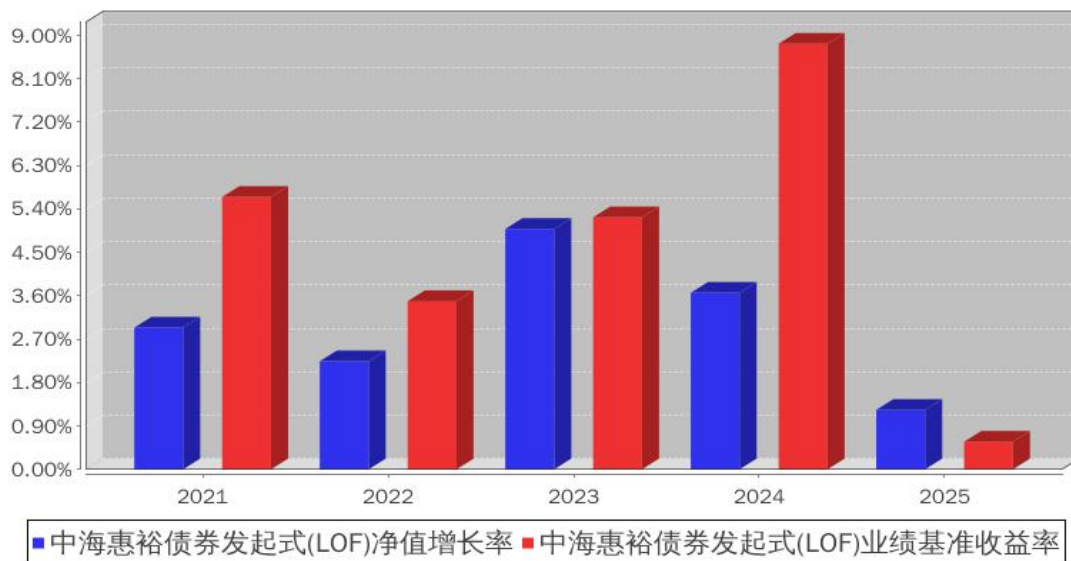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3300	42,168,617.76	73,711.91	42,242,329.67	-
2024 年	-	-	-	-	-
2023 年	0.3800	48,552,007.44	2,666,959.81	51,218,967.25	-
合计	0.7100	90,720,625.20	2,740,671.72	93,461,296.9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5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中短	2019 年 3 月 11 日	-	14 年	邵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曾任中植企业集团北京管理总部助理分析员、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研

	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经理、中 海货币市 场证券投 资基金基 金经理、 中海稳健 收益债券 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 金经理				究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业经理、兴证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8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基金经理。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海瑞利六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 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 (LOF) 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投资分管领导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

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 根据公司制度, 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 债券场外交易, 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 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 在特殊情况下, 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 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 在获得相关审批后, 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 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 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 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 并进行两两比对, 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 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 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 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 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 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 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 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 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 同时, 根据公司制度, 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 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 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 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 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 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 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 公司根据制度要求, 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 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 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世界经济在不确定性中实现温和增长，美国关税政策冲击多边贸易体系，给全球经济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速出现分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增速领先于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上，随着通胀压力缓解以及面临就业增长压力，美联储继续降息；日本则释放出明确的加息信号。主要央行货币政策路径的差异加剧了全球资本流动的波动性，地缘政治及关税摩擦对供应链的扰动风险依然存在。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元指数震荡回落，黄金价格则屡创新高。

中国经济在持续的政策支持下，内生动能逐步修复，全年经济增长实现年初设定目标，运行轨迹趋于平稳。宏观政策的连续性与针对性进一步增强，在稳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培育新质生产力。具体而言，外部需求在波动中呈现结构性机会，高技术、绿色低碳产品出口占比持续提升，有效对冲了传统商品出口的疲软。国内需求结构也在调整：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激励下，制造业投资与可选消费成为重要支撑；房地产市场随着“三大工程”的推进和限制性政策的优化调整，逐步进入企稳筑底阶段。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长效机制逐步建立，财政可持续性增强。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宽松，通过结构性工具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025年债券市场在关税等政治摩擦扰动及经济温和修复的多重因素影响下，整体呈现震荡下跌格局，利率中枢较2024年有所上移，10年期国债收益率核心波动区间在1.6%-1.9%之间。年初随着稳增长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和一季度经济数据的发布，市场风险偏好阶段性回升，导致利率出现明显反弹。然而，在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总体平和、银行体系资产荒压力持续的背景下，任何利率显著上行都吸引了配置买盘入场。全年来看，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走势，中短端品种因流动性充裕更具稳定性，而长端利率反复博弈经济复苏的强度与政策力度而小幅走高。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中长久期和中低杠杆的稳健策略，主要配置中高评级信用债，同时兼顾利率债部分波段性机会，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各类策略组合，力争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798元（累计净值1.53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0.6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年全球经济预计将保持温和增长，但动能可能有所放缓。人工智能投资热潮、相对宽松

的金融条件会利好全球经济基本面，然而随着企业“提前囤货”效应消退，贸易增速可能放缓。资本市场仍需警惕人工智能投资热潮未达预期、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主要经济体高企的公共债务对长期利率和金融稳定的压力等潜在的下行风险。

2026年中国经济预计将在政策支持和结构转型中实现稳健增长，增长驱动力将更加均衡。出口展现持续韧性，预计将继续成为经济增长的稳定动力。内需结构继续优化，消费特别是服务消费有望成为内需增长的重要支撑。投资方面，高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城市更新等领域将是主要看点。但房地产行业的结构性调整以及内需不足问题可能仍是关键制约因素。

2026年，全球货币政策将进入“显著分化”的阶段，成为影响债市的核心变量。美联储在连续降息后可能放缓步伐，欧洲央行降息周期或近尾声，日本央行则可能保持谨慎加息。这种分化将加剧主要经济体国债收益率的波动。在全球收益率波动中，中国债券因与发达市场利率相关性较低、货币政策周期日益独立，将继续为全球投资组合提供宝贵的分散效应和配置价值。国内债市利率中枢预计将维持相对低位，与经济基本面温和修复的预期相匹配。

操作策略：我们认为2026年中国和全球宏观经济将面临复杂多变的形势，目前对2026年债券市场整体持中性判断，降息和降准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市场利率水平，但利率波动有可能加大。在化解地方隐性债务和优化债务结构的背景下，城投债供给可能继续收缩。这可能导致信用债资产荒短期内难以逆转，信用利差将保持低位运行。我们将对宏观经济数据、财政货币政策态度和中短端债券的利率走势继续保持跟踪，当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外部环境风险再次凸显时，我们将选择拉长久期提升杠杆，参与波段性行情，适时增厚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合规管理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

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自查报告及定期审计稽核报告。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6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基金运营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为42,242,329.67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31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该基金”)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

	<p>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p>
<p>其他信息</p>	<p>该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p>

	<p>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林永强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0,475,774.30	2,195,590.60
结算备付金		1,800,192.50	40,923.93
存出保证金		7,268.49	4,06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06,782,336.59	1,106,838,867.7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6,782,336.59	1,106,838,867.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000,716.22	4,999,702.74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5,000,891.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34,902.09	7,66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960,301,190.19	1,119,087,708.3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5,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27,797.56	93,077.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4,122.14	282,404.97
应付托管费		81,374.06	94,135.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8,286.34	68,854.8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1,010.71	202,466.42
负债合计		682,590.81	5,740,939.0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938,612,154.73	1,059,063,714.7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1,006,444.65	54,283,054.54
净资产合计		959,618,599.38	1,113,346,769.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60,301,190.19	1,119,087,708.33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02,453,767.1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437,239.15	45,396,612.35
1. 利息收入		301,868.62	333,516.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57,270.14	47,467.4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4,598.48	286,049.2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799,074.36	37,051,320.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1,799,074.36	37,051,320.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4,674,151.95	7,973,699.0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0,448.12	38,075.93
减：二、营业总支出		4,417,720.54	4,930,320.8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057,819.05	3,384,581.4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019,273.06	1,128,193.8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6,001.58	67,345.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001.58	67,345.00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85,540.17	108,136.90

8. 其他费用	7.4.7.23	209,086.68	242,063.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9,518.61	40,466,291.49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9,518.61	40,466,29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19,518.61	40,466,291.4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59,063,714.72	-	54,283,054.54	1,113,346,769.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59,063,714.72	-	54,283,054.54	1,113,346,76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451,559.99	-	-33,276,609.89	-153,728,16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019,518.61	13,019,518.6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0,451,559.99	-	-4,053,798.83	-124,505,358.8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486,577.70	-	321,093.84	7,807,671.54
2. 基金赎回款	-127,938,137.69	-	-4,374,892.67	-132,313,030.3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42,242,329.67	-42,242,329.6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38,612,154.73	-	21,006,444.65	959,618,599.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23,597,791.19	-	16,016,748.67	1,139,614,53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23,597,791.19	-	16,016,748.67	1,139,614,53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34,076.47	-	38,266,305.87	-26,267,77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466,291.49	40,466,291.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4,534,076.47	-	-2,199,985.62	-66,734,062.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0,696,936.44	-	4,087,519.31	124,784,455.75
2. 基金赎回款	-185,231,012.91	-	-6,287,504.93	-191,518,517.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	-	-	-	-

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59,063,714.72	-	54,283,054.54	1,113,346,769.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曾杰</u>	<u>李俊</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原名为“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48号《关于核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发行募集的实收基金为人民币1,730,345,790.27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90,410.86元，共计人民币1,730,836,201.13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2]B1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7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30,836,201.13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560号)，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份额于2016年1月6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2016年1月7日(基金转换日)终止上市。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自2016年1月8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1月7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原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以下简称“惠裕A”）、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B份额（以下简称“惠裕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于2016年1月7日(转换基准日)日终，惠裕A转换前份额数为25,131,255.60份，转换比例为1.017220319，惠裕B转换前份额数为519,205,629.88份，转换比例为1.262403385，转换后本基金份额数为681,010,968.43份。本基金152,771,251.00份基金份额于2016年3月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于2016年2月29日开通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

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0,475,774.30	2,195,590.60
等于：本金	40,470,570.97	2,195,448.69
加：应计利息	5,203.33	141.9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0,475,774.30	2,195,590.6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3,489,339.73	1,371,327.12	85,460,327.12	599,660.27
	银行间市场	800,730,477.42	13,979,009.47	821,322,009.47	6,612,522.58
	合计	884,219,817.15	15,350,336.59	906,782,336.59	7,212,182.8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84,219,817.15	15,350,336.59	906,782,336.59	7,212,182.8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7,845,021.91	2,203,520.00	122,385,520.00	2,336,978.09
	银行间市场	949,160,643.29	15,743,347.71	984,453,347.71	19,549,356.71
	合计	1,067,005,665.20	17,946,867.71	1,106,838,867.71	21,886,334.8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67,005,665.20	17,946,867.71	1,106,838,867.71	21,886,334.8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000,716.22	-
合计	10,000,716.2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999,702.7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999,702.7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21	34.4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710.50	3,131.9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2,003.45
银行间市场	1,710.50	1,128.5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9,300.00	199,300.00
合计	171,010.71	202,466.42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56,791,411.83	1,059,063,714.72
本期申购	9,589,885.03	7,486,577.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3,927,529.72	-127,938,137.6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02,453,767.14	938,612,154.73

注：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1,208,496.69	-106,925,442.15	54,283,05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61,208,496.69	-106,925,442.15	54,283,054.54
本期利润	27,693,670.56	-14,674,151.95	13,019,518.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008,797.71	12,954,998.88	-4,053,798.8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41,687.20	-820,593.36	321,093.84
基金赎回款	-18,150,484.91	13,775,592.24	-4,374,892.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42,242,329.67	-	-42,242,329.67
本期末	129,651,039.87	-108,644,595.22	21,006,444.6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日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759.18	21,199.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488.76	23,079.59
其他	22.20	3,188.67
合计	57,270.14	47,467.46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3,486,028.83	40,398,201.1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86,954.47	-3,346,880.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1,799,074.36	37,051,320.66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55,159,636.31	835,709,244.7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	547,890,413.05	820,654,640.74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减: 应计利息总额	8,928,487.31	18,372,891.44
减: 交易费用	27,690.42	28,593.1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86,954.47	-3,346,880.53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74,151.95	7,973,699.04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74,151.95	7,973,699.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4,674,151.95	7,973,699.04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448.12	38,075.93
合计	10,448.12	38,075.9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1,886.68	14,863.74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209,086.68	242,063.7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代销机构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自2024年12月30日起，民生证券成为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权证投资。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57,819.05	3,384,581.4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539.00	61,882.3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037,280.05	3,322,699.0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9,273.06	1,128,193.8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0,475,774.30	52,759.18	2,195,590.60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488.76元(2024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3,079.59元)，2025年度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192.50元(2024年度末：人民币40,923.93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 日	除息日		每10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2025	2025	0.3300	42,168,617.76	73,711.91	42,242,329.67	-

	年7月 10日	年7月 11日	年7月 10日					
合计	-	-	-	0.3300	42,168,617.76	73,711.91	42,242,329.67	-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70,570,931.51
合计	-	70,570,931.51

注：上年度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59,964,107.67	179,506,401.91
合计	59,964,107.67	179,506,401.91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90,432,413.70	68,313,882.19
AAA以下	357,815,327.56	475,494,032.92
未评级	398,570,487.66	312,953,619.18
合计	846,818,228.92	856,761,534.29

注：本期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期票据，上年度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债券为中期票据、公司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7.4.12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475,774.30	-	-	-	-	-	40,475,774.30
结算备付金	1,800,192.50	-	-	-	-	-	1,800,192.50
存出保证金	7,268.49	-	-	-	-	-	7,268.49
交	59,964,107.6	-	109,030,917.	564,081,707.	173,705,603.	-	906,782,336.59

易性金融资产	7	80	84	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716.22	-	-	-	-	10,000,716.22
应收申购款	-	-	-	-	1,234,902.09	1,234,902.09
资产总计	112,248,059.18	109,030,917.80	564,081,707.84	173,705,603.28	1,234,902.09	960,301,190.1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127,797.56	127,797.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244,122.14	244,122.14
应付托管费	-	-	-	-	81,374.06	81,374.06
应交税	-	-	-	-	58,286.34	58,286.34

其他负债	-	-	-	-	-	171,010.71	171,010.71
负债总计	-	-	-	-	-	682,590.81	682,590.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2,248,059.18	-	109,030,917.80	564,081,707.84	173,705,603.28	552,311.28	959,618,599.38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95,590.60	-	-	-	-	-	2,195,590.60
结算备付金	40,923.93	-	-	-	-	-	40,923.93
存出保证金	4,065.08	-	-	-	-	-	4,065.08
交易性	119,932,505.03	-	160,888,170.86	663,758,061.59	162,260,130.23	-	1,106,838,867.71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9,702.74	-	-	-	-	-	4,999,702.74
应收申购款	-	-	-	-	-	7,666.49	7,666.49
应收清算款	-	-	-	-	-	5,000,891.78	5,000,891.78
资产总计	127,172,787.38	-	160,888,170.86	663,758,061.59	162,260,130.23	5,008,558.27	1,119,087,708.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3,077.83	93,077.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82,404.97	282,404.97
应付托管费	-	-	-	-	-	94,135.02	94,135.02

应付清算款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交税费	-	-	-	-	-	68,854.83	68,854.83
其他负债	-	-	-	-	-	202,466.42	202,466.42
负债总计	-	-	-	-	-	5,740,939.07	5,740,939.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172,787.38	-	160,888,170.86	663,758,061.59	162,260,130.23	-732,380.80	1,113,346,769.26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017,341.01	4,401,310.39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962,661.51	-4,362,188.9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假设	以 95% 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	0.06	0.11
	合计	-	-

注：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906,782,336.59	1,106,838,867.71
第三层次	-	-
合计	906,782,336.59	1,106,838,867.7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

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年12月31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6,782,336.59	94.43
	其中：债券	906,782,336.59	94.4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716.22	1.0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275,966.80	4.40
8	其他各项资产	1,242,170.58	0.13
9	合计	960,301,190.1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7,086,384.10	37.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5,583,991.77	28.72
4	企业债券	366,745,348.93	38.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2,986,495.89	12.8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9,964,107.67	6.25
9	其他	-	-
10	合计	906,782,336.59	94.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30208	23 国开 08	900,000	93,218,227.40	9.71
2	102382291	23 安吉国控 MTN001	700,000	71,840,961.64	7.49
3	2380019	23 新昌高投债	500,000	54,376,432.88	5.67
4	220208	22 国开 08	500,000	51,508,301.37	5.37

5	102382083	23 莫干山 MTN003	500,000	51,145,534.25	5.33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上述发行主体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上述发行主体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相关标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68.4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34,902.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2,170.5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1,721	698,694.81	1,191,091,130.37	99.06	11,362,636.77	0.9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0,821,518.99	99.03
2	余洁	699,289.88	0.06
3	黎晓琴	592,694.90	0.05
4	黄元	504,111.15	0.04
5	北京天相创业投资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269,608.34	0.02
6	海巍	267,781.15	0.02
7	赵远	251,421.47	0.02
8	宁伯瑾	251,421.47	0.02
9	郑宏	249,131.00	0.02
10	周群凤	249,131.00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478.84	0.000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681,010,968.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6,791,411.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589,885.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3,927,529.7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453,767.14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7日发布公告，许定晴女士转任公司首席投资官，颜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0,000.00 元，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25,390.42	100.00	-

注：1、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

2、本基金采用席位租用模式进行交易。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证券公司白名单，在席位租用模式合作白名单中，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和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由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经公司审核后完成协议签署以及交易单元办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	-	20,000,000.00	0.65	-	-
兴业证券	273,904,104.00	100.00	3,056,000,000.00	99.35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1-22
2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3-28
3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4-22
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5-9
5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5-6-6
6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6-6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6-11
8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8
9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分红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9
10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7-21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7-23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8-8

1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8-18
1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参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8-18
1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8-18
16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5-8-29
1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10-28
1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1-11
1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1-11
2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2-19
2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 (广州)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2-25
2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机构	1	2025-01-01 至 2025-12-31	1,265,821 ,518.99	0.00	75,000,00 0.00	1,190,821,518 .99	99.03
产品特有风险							
<p>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p>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p>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3、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4、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